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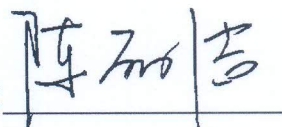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9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公司正积极与国务院相关部委及主管部门就相关方案进行沟通，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；同时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，涉及资产规模较大，流程较为复杂，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也尚在推进中，因此，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短期内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5个月。前述停牌申请为公司经审慎考虑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后而做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7年10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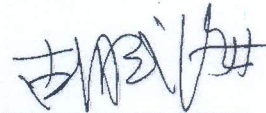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9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公司正积极与国务院相关部委及主管部门就相关方案进行沟通，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；同时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，涉及资产规模较大，流程较为复杂，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也尚在推进中，因此，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短期内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5个月。前述停牌申请为公司经审慎考虑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后而做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7年10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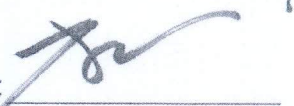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9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公司正积极与国务院相关部委及主管部门就相关方案进行沟通，目前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；同时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，涉及资产规模较大，流程较为复杂，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也尚在推进中，因此，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短期内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5个月。前述停牌申请为公司经审慎考虑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后而做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7年10月9日